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334907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等3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港站容積調配案）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前鎮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鼓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民國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本市前鎮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 2時0分。

（三）本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民國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四)本市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民國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2時0分。

-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細部計畫書各1份。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 六、本次說明會為避免人潮聚集無法保持適當距離，與會人員建議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

市長 陳其邁